

宋

書

列傳第十六

宋書五十六

臣沈

約

新撰

謝瞻

孔琳之

謝瞻字宣遠一名檐字通遠陳郡陽夏人衛將軍晦第三兄也年六歲能屬文爲紫石英讚果然詩當時才士莫不歎異初爲桓偉安西參軍楚臺祕書郎瞻幼孤叔母劉撫養有恩紀兄弟事之同於至親劉弟柳爲吳郡將姊俱行瞻不

能違解職隨從爲柳建威長史尋爲高祖鎮軍
琅瑯王大司馬參軍轉主簿安成相中書侍郎
宋國中書黃門侍郎相國從事中郎弟晦時爲
宋臺右衛權遇已重於彭城還都迎家賓客輻
輳門巷填咽時瞻在家驚駭謂晦曰汝名位未
多而人歸趣乃爾吾家素以退爲業不願干豫
時事交遊不過親朋而汝遂勢傾朝野此豈門
戶之福邪乃籬隔門庭曰吾不忍見此及還彭
城言於高祖曰臣本素士父祖位不過二千石

弟年始三十志用凡近榮冠臺府位任顯密福
過災生其應無遠特乞降黜以保衰門前後屢
陳高祖以瞻爲吳興郡又自陳請乃爲豫章太
守晦或以朝廷密事語瞻瞻輒向親舊陳說以
爲笑戲以絕其言晦遂建佐命之功任寄隆重
瞻愈憂懼永初二年在郡遇疾不肯自治幸於
不永晦聞疾奔往瞻見之曰汝爲國大臣又摠
戎重萬里遠出必生疑謗時果有訴告晦反者
瞻疾篤還都高祖以晦禁旅不得出宿使瞻居

千晉南郡公主婿羊賁故第在領軍府東門瞻
曰吾有先人弊廬何爲於此臨終遺晦書曰吾
得啓體幸全歸骨山足亦何所多恨弟思自勉
厲爲國爲家遂卒時年三十五瞻善於文章辭
采之羨與族叔昆弟靈運相抗靈運父奐無才
能爲祕書郎早年而亡靈運好臧否人物混患
之欲加裁折未有方也謂瞻曰非汝莫能乃與
晦曜弘微等共遊戲使瞻與靈運登車使商較
人物瞻謂之曰祕書早亡談者亦于有同異

靈運默然言論自此衰止弟疇字宣鑄幼有殊
行年數歲所生母郭氏久嬰痼疾晨昏溫清河
藥捧膳不闕一時勤容戚顏未嘗暫改恐僕役
營疾懈倦躬自執勞母爲病畏驚微踐過甚一
家尊卑感矚至性咸納屢而行屏氣而語如此
者十餘年初爲州主簿中軍行參軍太子舍人
俄遷祕書丞自以兄居權貴已蒙超擢固辭不
就徐羊之請爲司空長史黃門郎元嘉三年從
坐伏誅時年三十一有詔宥其子世平又早卒

無

孔琳之字彥琳會稽山陰人祖沈晉丞相掾父
殿光祿大夫琳之彊正有志力好文義解音律
能彈碁妙善草隸郡命主簿不就後辟本國常
侍輕之尉桓玄時議欲廢錢用穀帛琳之議曰
洪範八政以貨次食豈不以交易之資爲用之
至要者乎若使不以交易百姓用力於爲錢則
是妨其爲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
務器四民各肆其業何嘗致勤於錢故聖王制

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
運置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
穀帛爲寶本充衣食今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
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爲
敝著於自曩故鐘繇曰巧僞之民競蘊濕穀以
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魏世制以嚴刑弗能禁也
是以司馬芝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
錢之不用由於兵亂積久自至於廢有由而然
漢末是也今旣用而廢之則百姓頓亡其財今

括囊天下穀以周天下之食或倉庾充衍或糧
靡斗儲以相資通則貧者仰富致之之道實假
於錢一朝斷之便爲棄物是有錢無糧之民皆
坐而饑困此斷錢之立故也且據今用錢之處
不爲貧用穀之處不爲富又民習來久革之必
惑語曰利不百不易業況又錢便於穀邪魏明
帝時錢廢穀用三十季矣以不便於民乃舉朝
大議精力達治之士莫不以宜復用錢民無異
情朝無異論彼尚舍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

之弊著於已試世謂魏氏不用錢久積累巨萬
故欲行之利公富國斯殆不然昔晉文後舅犯
之謀而先成季之信以爲雖有一時之勲不如
萬世之益于時名賢在列君子盈朝大謀天下
之利害將定經國之要術若穀實便錢義不昧
當時之近利而廢永用之通業斷可知矣斯實
由困而思革改而更張耳近孝武之末天下無
事時和年豐百姓樂業便自穀帛殷阜幾乎家
給人足驗之事實錢又不妨民也頃兵革屢興

荒饉荐及飢寒未振寔此之由公旣援而拯之
大革視聽弘敦本之教明廣農之科敬授民時
各順其業遊蕩知反務末自休固以南畝競力
野無遺壤矣於是以往升平必至何衣食之足
卹愚謂救弊之術無取於廢錢玄又議復肉刑
琳之以爲唐虞象刑夏禹立辟蓋淳薄旣異致
化寔同寬猛相濟惟變所適書曰刑罰世輕世
重言隨時也夫三代風純而事簡故罕蹈刑辟
季末俗巧而務殷故動陷憲網若三千行於叔

世必省踊貴之尤此五帝不相循法肉刑不可
悉復者也漢文發仁惻之意傷自新之路莫由
革古創制號稱刑厝然名輕而實重反更傷民
故孝景嗣位輕之以緩緩而民慢又不禁邪期
于刑罰之中所以見美在昔歷代詳論而未獲
厥中者也兵荒後罹法更多棄市之刑本斬右
趾漢文一謬承而弗革所以前賢恨恨議之而
未辯鍾繇陳羣之意雖小有不同而欲右趾代
棄市若從其言則所活者衆矣降死之生誠爲

輕法然人情愼顯而輕昧忽遠而驚近是以盤
盂有銘韋弦作佩況在小人尤其所惑或目所
不覩則忽而不戒日陳于前則驚心駭矚由此
言之重之不必不傷輕之不必不懼而可以全
其性命蕃其產育仁旣濟物功亦益衆又今之
所患逋逃爲先屢叛不革逃身靡所亦以肅戒
未犯永絕惡原至於餘條宜依舊制豈曰允中
貴獻管穴玄好人附悅而琳之不能順旨是以
不見知遷楚臺員外散騎侍郎遭母憂去職服

闕除司徒左西掾以父致仕自解時司馬休之
爲會稽內史後將軍仍以琳之爲長史父憂去
官服闕補太尉主簿尚書左丞揚州治中從事
史所居著績衆官獻便宜議者以爲宜修庠序
卹典刑審官方明黜陟舉逸拔才務農簡調琳
之於衆議之外別建言曰夫璽印者所以辯章
官爵立契符信官莫大於皇帝爵莫尊於公侯
而傳國之璽歷代迭用襲封之印弈世相傳貴
在仍舊無取改作今世唯尉一職獨用一印至

於內外羣官每遷悉改討尋其義私所未達若
謂官各異姓與傳襲不同則未若異代之爲殊
也若論其名器雖有公卿之貴未若帝王之重
若以或有誅夷之臣忌其凶穢則漢用秦璽延
祚四百未聞以子嬰身戮國亡而棄之不佩帝
王公侯之尊不疑於傳璽人臣衆僚之卑何嫌
於即印載籍未聞其說推例自乖其准而終年
刻鑄喪功消實金銀銅炭之費不可稱言非所
以因循舊貫易簡之道愚謂衆官即用一印無

煩改作若有新置官又官多印少文或零失然
後乃鑄則仰裨天府非唯小益又曰凶門栢裝
不出禮典起自末代積習生常遂成舊俗爰自
天子達于庶人誠行之有由卒革必駭然苟無
關於情而有愆禮度存之未有所明去之未有
所失固當式遵先典釐革後謬況復兼以游費
寔爲民患者乎凡人士喪儀多出閭里每有此
須動十數萬損民財力而義無所取至於寒庶
則人思自竭雖復室如懸磬莫不傾產殫財所

謂葬之以禮其若此乎謂宜謹遵先典一罷凶
門之式表以素扇足以示凶又曰昔事故飢荒
米穀綿綯皆貴其後米價登復而綯于今一倍
綿綯既貴蠶業者滋雖勤厲兼倍而貴猶不息
愚謂致此良有其由昔事故之前軍器正用鎧
而已至於袍襖兩襠必俟戰陣實在庫藏永無
損毀今儀從直衛及邀羅使命有防衛送迎悉
用袍襖之屬非唯一府衆軍皆然綿帛易敗勢
不支久又晝以禦寒夜以寢卧曾未周年便自敗